

# 电商为“标错价”买单应成为常态

特约评论员 舒锐

9月20日晚，“洁柔直播间输错价格亏损千万”登上热搜。9月17日，洁柔官方直播间因员工操作失误，将原价56.9元1箱的纸巾误设置为10元6箱，引发大量用户下单抢购，最终成交订单数超过4万单，损失金额超千万元。9月19日，洁柔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尽管公司面临重大损失，但承诺所有订单将正常发货。

洁柔最近发布的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该公司净利润为8449万元，即便对于这家诞生45年之久的老国货品牌上市公司，超千万元的损失也并非小数目。此前，洁柔为了减少损失，也曾提出过消费者取消订单，洁柔按照1箱20元进行赔偿的方案。可以说，洁柔最终选择咬着牙也要把作出的承诺给履行了，不仅勇气可嘉，更体现出国货老品牌对诚信的担当、对诚信价值的笃定。

洁柔因此登上热搜，赢得了网友们的纷纷点赞肯定。洁柔本次“愿意为自己的失误而买单”着实是明智之举。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守信才是最好的路径，诚信才是最好的福报。期待洁柔能够在这场危机中转危为安，最终实现各方共赢。

其实，“标错价”事件并不少见，但在类似事件处理中，多数商家往往以道歉、适当赔偿了事，更有甚者，打着低价幌子吸引眼球，而后却

以“标错价”为由拒绝发货。如此处理方式不仅使得企业自身名誉受损，更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冲击着电商下单就能发货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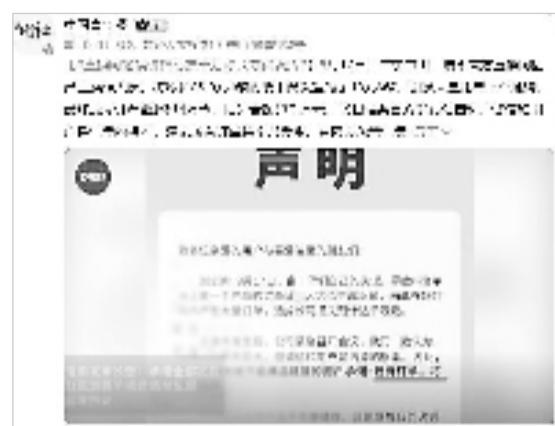
“标错价”在法律上如何定性，在学理和实践上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民法典规

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标错价”属于“重大误解”，电商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而亦有观点认为“标错价”属于表示错误，并不属于重大误解制度的调整范围。通俗地说，商家虽然表示10元6箱出售，但其真实意思是56.9元1箱出售，而购买者的意思是10元6箱购买。如此双方意愿并不一致，所有合同并不成立。商家要因自己错误行为承担缔约过错责任。

无论采取哪种观点，电商在“标错价”时，在法律上确实有着一定“救济路径”。但这些路径，一般都需要经过法院或者仲裁，成本过高。从结果上，早在2013年，北京二中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法院即明确表态“从电子商务促销的常态来看，不能仅以成本来衡量低标价是否构成重大误解。”

在电商打折为常态、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将“低于成本出售”不纳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语境下，电商要说服法院，低价销售并非是在促销“赔本赚吆喝”，而是真的“标错价”，本非易事。这也是在类似案件中，电商在面临普通消费者时往往折戟沉沙、败北收场。而更重要的是，电商即便打赢了官司，也可能输了信誉、输了市场。

须指出，不是每个电商在“标错价”后，都有洁柔这样转危为安的勇气、实力与运气。而“标错价”也有可能让人产生“守株待兔”的幻想，滋生所谓“羊毛党”，对社会无益。避免“标错价”的责任，不应只寄托于电商工作人员的认真负责，平台亦有责任通过大数据与技术手段建立防范机制，构建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



## 预制菜的未来，在于“安全”和“品质”

本报评论员 许金妮

近期，有关“预制菜”的话题在网上频频引发热议。开学初，某学校食堂使用预制菜一事惹来家长大规模质疑，对此，教育部发声表态：鉴于当前预制菜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体系、认证体系、追溯体系等有效监管机制，应持十分审慎态度，不宜推广进校园。随后，#律师解读预制菜为何应审慎进校园# #多地教育部门回应预制菜进校园#等话题更是轮番登上微博热搜，引爆网友讨论。

在我们身边，预制菜其实早有普及，肯德基、麦当劳、老娘舅等各类连锁餐饮品牌，或多或少都有它的影子。理论上说，它代表着标准化、统一化，带来了人力、原料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高，代表着未来食品生产工业化的趋势之一。

预制菜引发热议，表面上看，是探讨这个新兴事物本身，实际上反映的，是大众对性价比的不满、对食品安全的担忧以及对可能存在的贪腐现象的痛恨。

在预制菜热度高居不下的当下，笔者认为有三个问题值得一看。

其一，谁有资格来做预制菜？预制菜市场快速扩张的同时，必然伴随着生产企业鱼龙混杂、生产条件参差不齐、原材料品质有高有低等行业乱象。同时，在#预制菜进校园#登上热搜后，另一话题#比预制菜更可恨的是承包学校食堂的关系户#也在网上产生高热讨论，阅读量高达1亿+。当前环境下，有些企业凭借自身拥有的人脉以及招标能力获取大量订单，却罔顾食品药品安全和食客体验，这或许是部分家长对预制菜进校园感到焦虑不安的根源。预制菜企业的准入门槛在哪里？这个问题亟待回答。

其二，如何保证预制菜的安全健康？为了延长预制菜保质期，有些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还有许多小企业、小作坊存在制作过程卫生条件差、原料使用不新鲜等问题。与此同时，由于仓储和全程冷链成本较高，预制菜在配送过程中极易细菌含量超标。如何推动整个市场脱离“野蛮生长”的状态，是政府部门、相关行业需要共同考虑的问题。

其三，如何加强预制菜的监管？当前，预制菜行业快速发展，但监管体系却相对滞后。谁来监管相关行业？哪些程序需要监管？监管的标准是什么？有没有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当前，我国还没有出台预制菜国家统一标准，因此，这些涉及规范的问题也难以得到确切答案。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重拾大众对预制菜的信心，关键在于重拾大众对这一领域食品安全的信任。当中，首当其冲的就是要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政府主管部门、权威科研机构及相关行业应协同酝酿，尽快从生产经营、供应链管理、品控标准、监管等方面依法、科学制定标准，为预制菜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其次，最近一浪又一浪的预制菜风波也应该给行业敲响警钟。“成本”和“效率”是预制菜的关键竞争力，“品质”却是它在食品行业生存下来的基础。预制菜企业应将重心放在菜品保鲜、口味精进等技术研发上，而不是只顾短期利益，为了节省开支搞一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小动作。

## 推进种业振兴



为进一步推动种业振兴，我国将加快推进挖掘优异种质资源、种业创新攻关、做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提升种业基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五大行动”。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何贤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贤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何贤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何贤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贤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2月11日的本金(其中利息余额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贤勰 2023年9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	本息合计
1	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楼铭鉴、吴秀艳、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115200.00	28532426.47	50647626.4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2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何贤勰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

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9月20日，该资产包本息总额为24,070.12万元，其中本金为19,921.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9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裁判的则以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9月20日前，该7户债权资产包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分别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衢州市、舟山市、金华市、绍兴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

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包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